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同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除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五) 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六) 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须经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 会决议，

自觉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议档案。

第三章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做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会议召集、主持和通知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通知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专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八条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和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会议召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如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董事在参与某议案表决时存在争议的，公司可直接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某一方意见为准统计表决情况。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电子通信表决方式。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二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五十五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

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五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或说明有关情况。

第六章 会议表决

第五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主持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六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1个工作日前，将董事会表决情况记入会议记录，并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九条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对有关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不能免责。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八章 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中向各位董事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在本规则，“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